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4 号

被处罚单位：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MA4RE9M69G)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桃花坪街道城东南工业园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俊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80739382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塔区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在邵阳国康智慧医院有限公司钢结构施工现场发现有两名特种作业人员胡锦涛(身份证号码：4326221965\*\*\*\*4578)、陈石华(身份证号码：4305241971\*\*\*\*4434)正在焊接钢结构。经现场询问核实，胡锦涛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陈石华的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4 年 04 月 14 日，已过有效期限。该施工项目是由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承接的，胡锦涛、陈石华系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聘请的临时员工。北塔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置措施决定书》(湘邵北) 应急现决〔2024〕23 号，立即停止特种作业人员胡锦涛、陈石华焊接作业的行为，同时责令当事人在未聘请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之前不得从事焊接与热切割相关作业。当事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委托其公司员工陈军签字受领了相关文书。对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已予以纠正。并对施工现场的两名特种作业人员胡锦湘、陈石华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胡锦湘和陈石华二人均认可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进行焊接作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2024年12月30日，北塔区应急管理局将案卷线索移送至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大队（北塔大队）立案调查。2025年1月2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对施工现场发包方员工郑俊（系邵阳市国康智慧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接受行政调查的受托人）和承包方员工王柏华（系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委托接受行政调查的受托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郑俊陈述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承接了其公司电梯钢结构业务，王柏华陈述胡锦湘、陈石华系其公司员工。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调查）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证。经调查认定，当事人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员工胡锦湘、陈石华存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照片两张，证明胡锦湘、陈石华正在焊接钢结构的事实；
- 2、《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的违法行为，且已当场予以纠正；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3、郑俊、王柏华、胡锦湘、陈石华《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认可国康医院钢结构施工项目是由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承接的，胡锦湘、陈石华系其公司员工，且均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擅自进行焊接作业；

4、郑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基本身份信息属实；

5、王柏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基本身份信息属实；

6、胡锦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基本身份信息属实；

7、陈石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基本身份信息属实；

8、委托书一份，证明郑俊接受询问调查及签领文书的合法性；

9、委托书一份，证明王柏华接受询问调查及签领文书的合法性；

10、委托书一份，证明陈军签领文书的合法性；

11、市辖区局案源移送表一份，证明本案由北塔区应急管理局移送至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北塔大队办理；

12、安全免责协议，证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由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13、邵阳市国康智慧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系合法的经营单位，马慧芳系法定代表人；

14、隆回县远祥门窗经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系合法的经营单位，黄俊系法定代表人；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具有真实性；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证据调取符合法定程序，具有合法性。因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的证据。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点第一种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 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